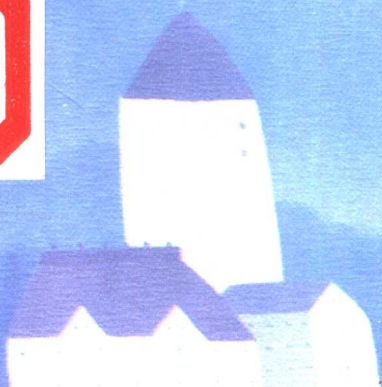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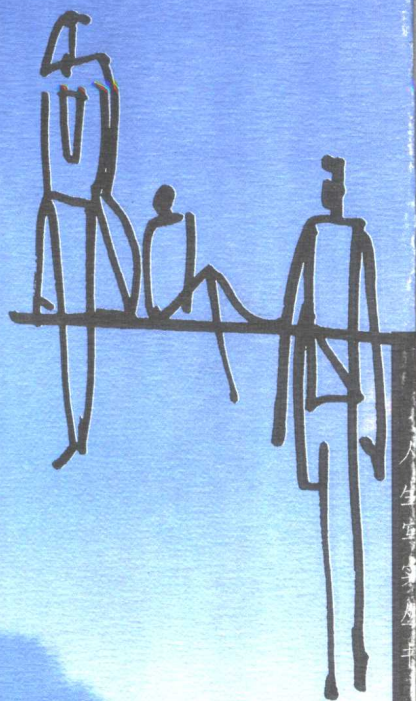


高级动物你我他  
 有惊有险林肯车  
 咱妮儿上路  
 拍马上路  
 球盲  
 洛杉矶三考驾照  
 给海伦做媒  
 母女这台戏  
 戏说减肥  
 业余媒婆  
 家有破烂王  
 陪女看剧  
 美国入学考试  
 颠狂猛醒汤  
 赶会  
 在美国出庭  
 糊涂吃喝  
 厕所游笔  
 跳蚤爱好者  
 在美国开家长会

尚方 著

# 仗义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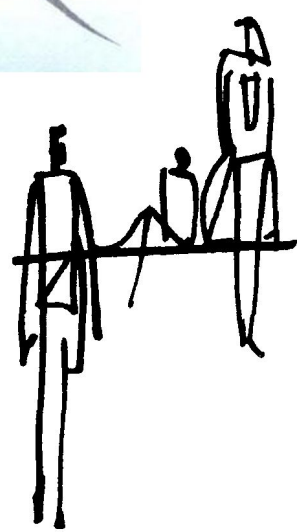


人生宣言

人生写实丛书

# 仗义女子

尚方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仗义女子/尚方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 2

(人生写实丛书)

ISBN 7-5006-3372-6

I. 仗… II. 尚…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2082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092 1/32 7.75 印张 2 插页 158 千字

1999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12.00 元

## 序

我妈妈喜欢写文章。

我小的时候，她总在我睡着了以后才写，所以她想写文章的时候，就问我：“你怎么还不睡觉？”

现在，我发现她有时候是在我还没醒的时候写，写半截儿没写完，就到了我起床上学的时候，她就一边为我准备早饭，一边催我快快快！说是我把她写的文章打断了。

她有时候很勤快天天写，有时候犯懒天天不写，有时候周末比我起得还晚，说是累了，要睡个懒觉。我还为她煮过方便面。

我很支持她写文章。写文章挺好的，最高兴是她拿了稿费，可以带我去吃麦当劳，或肯德基，或比萨饼。

我喜欢我妈妈写的书。她的书出版了，我也会夸奖她：“妈妈你真棒。”

我自己想当牙医，将来我会把我妈妈写的书送给我的病人。

尚方的女儿：李尚

1998年11月18日

## 目 录

※ ※ ※

序.....	李 尚(1)
赶早赶巧儿.....	(1)
高级动物你我他.....	(3)
糊涂吃喝.....	(8)
书愁 .....	(13)
树熟儿 .....	(19)
苦难装修 .....	(24)
点子小王 .....	(28)
戏说减肥 .....	(33)
球盲 .....	(40)
赶会 .....	(46)
缺根弦儿 .....	(55)
煲粥官司 .....	(59)
拍马上路 .....	(64)
女人笔记 .....	(69)
业余媒婆 .....	(71)
仗义女子 .....	(77)
家有破烂王 .....	(83)
癫狂猛醒汤(一) .....	(90)
癫狂猛醒汤(二) .....	(95)

跳蚤爱好者·····	(101)
借狗一天·····	(106)
母女这台戏·····	(113)
陪女看剧·····	(116)
有车载女·····	(120)
<b>护照里的故事</b> ·····	(125)
Yes 美国·····	(127)
美国外孙子·····	(134)
美国的入学考试·····	(140)
美国的高速公路和 STOP·····	(143)
给海伦作媒·····	(147)
在美国送礼·····	(153)
在美国开家长会·····	(157)
在美国出庭·····	(162)
有惊有险林肯车·····	(169)
洛杉矶三考驾照·····	(175)
<b>生活茶吧</b> ·····	(183)
厕所游笔·····	(185)
左上右左·····	(197)
零食记趣·····	(213)
行者有幸·····	(223)
咱妮儿·····	(231)
<b>后 记</b> ·····	(243)

## 赶早赶巧儿

文章正式的作家，都有大的规矩。习惯几点钟睡觉几点钟写作；写作时用什么笔、什么纸；行文用什么风格、什么语感……

我的写作很不正式，常是胡乱找点时间，随便抓张纸，抓支笔。

我写这一辑里的文章，则缘于突然有一段每天在别人还睡着的时候就醒了，就睁眼想了个题目，然后坐起来写出来，都是赶早赶巧儿写的。





## 高级动物你我他

人这种高级动物，刚生下来时是很好的，很高级的。

以我的感觉，人属于高级动物的高级属性的体现，也主要地体现在他刚出母腹和在襁褓中的时候。

高级的，就比较娇贵。

人刚生下来时就特别的娇贵，几乎是动物界里最娇贵的。

小猫小狗生下来，并不需要母亲的特别照顾，猫妈狗妈至多舔舔猫儿狗女，猫儿狗女就娇娇地叫着，自己拱着找奶吃了。没多少日子，顶多个把月，就已经像样地满地跑了。

最钦佩的是那些小鹿，鹿妈生其时很不讲究，就站着分娩，咣当一声，把个小鹿扔在地上，小鹿那两条让人担心的秀腿颤巍巍地一下两下，像是自己鼓励自己，又像是个打小就懂事的孩子，从娘胎里生下来就懂得心疼母亲，绝不给母亲添麻烦似的，慢慢地却终于倏地站起来，那个瞬间让我心里忽悠一下，双眼泛潮，感动至极。

还有大象，看着笨头笨脑，那么大的块头，小象生下来一样地不笨不傻，很快地就自主生活。

小的像那些蜜蜂蚂蚁，都有自己的活法，都是生下来

就自立。不像人，还吵吵个 18 岁的成人界线。18 岁以前，似乎有什么错，有什么缺陷，都可以原谅似的。

人从生下来到可以称为在道德法律上负责任的人，其间要经过 18 年，在动物界这绝对是一个漫长而没道理的显得娇气的年限。

最娇气的还属那些小生命，从母亲怀孕开始，人就开始了诸多的被照顾，到分娩的那几天，更是隆重得让人提心吊胆。

一旦生下来，母亲要抱着哺育。虽然后来有许多人被称为神童了，却没一个真神得和猫狗一样生下来就自己找着吃奶的，不信你我他一起去找母亲问问，一定是小时候饿起来只知道哭，还连带着尿了也哭，屙了也哭，自己连挪个窝儿，换个干净地方躺着的本事都没有。

所以人高贵啊。人生下来一定得被小心地照顾着才行，吃喝拉撒睡，厚被薄被，单衣棉衣，出黄疸打预防针，消灭天花麻疹种牛痘……

大人们每天忙得晕头转向却幸福无比。

因为孩子真的无比可爱。幼小的孩子干净、纯洁，像一片蓝天，一张白纸，没有毛病，最体现着人的高贵、美好。

以后，以后就开始有变化。

经过母亲的精心喂养，孩子一天天大了，也一天天懂事了，一天天自立了，毛病也一天天染上了，出来了。

不信问问你我他。有谁没有被父母亲训过、骂过甚至打过的？之所以挨训、挨骂、挨打，肯定是犯错误有了毛病了。

所以，从人能自主自己的言行开始，问题就出来了，

而且出得把人的那点高贵那种高级诋毁了不少。

人的毛病细数起来，是动物界里最多的。多得连人类自己都觉着自己丑陋、凶恶、狠毒。

比如骂人，动物们也骂架，用自己的一类语言。能变着花样骂那些劳苦功高生育自己的母亲的，人类算是惟一。捡着最亲的、最爱的、最不沾边的骂，骂得让对方了解自己的歹毒和没人性，没人味，才算是解了心头之恨了。

比如打架，动物们也打架，冲过去撞过来，折了角、瘸了腿也是常事儿。但是人却打得异常聪明，异常凶狠。为打架，发明了匕首、刺刀、枪支弹药，可以自己躲得远远的，炸得对方血肉横飞。

比如偷窃，动物们很少会使这一招的，它们的弱肉强食表现在明面上，你争我夺都在光天化日之下。人却要猥琐得多，偷偷摸摸，溜门撬锁，把别人的劳动果实窃为己有。

比如诬陷，动物们更不会使这种坏，它们的智力水平达不到。人可以，人的大脑小脑进化发展了数千年，整起同类来，往往显出超人与非人的能耐。人这一辈子说短也长，有人就能让别人几十年背黑锅，受一辈子罪。

再比如强奸，这上面人最接近动物，常被比喻为野兽：兽性大发。这种比喻我认为是对动物的不负责任和有意诬陷。试问世上有那一种野兽强奸完同类还要勒死、杀死、消尸灭迹的，这种事儿只有人类做出来了……

人做的许多丑事、坏事、恶事，是比低级动物还低级，根本称不上高级动物的。人能称为高级动物的至尊至纯的阶段，还只有娇娇地，被妈妈抱在怀里，不能自立的那

段时间。那时候人是全部的美好、全部的可爱的。以后，譬如现在的你，现在的我，现在的他，都是有些坏毛病，有些低级的动物的言行举止不良品行的，这是一个绝对，没有人可以否定，就像没有人可以退回到他的婴儿阶段。

人的不良和低级，只是在程度上有差异。有的明显，有的隐蔽；有的多些，有的少些；有的克制，有的放纵；有的偶尔有之，有的连续不断；有的对别人无大害，有的则一定要被绳之以法……

人能明白或承认这种状态，包括你、包括我、包括他，是十分重要的。面对现实，隐忍克制，不断地修正自己的言行举止，才能美化人性，美化生活。

你我他也许距犯罪的红线很远，但是你我他离丑的品行却相距很近。有的干脆就是一种隐形物，一直附在你我他的身上，等待时机发作。不信看看我们身边，马上就可以发问：

你我他诚实么？

你我他善良么？

你我他真诚么？

你我他有没有争过名夺过利，并为争名夺利而说别人的坏话。

你我他有没有伤害过别人，把自己的利益看得比别人的利益重；说一套做一套，说假话做假人；要求自己一个标准，要求别人又一个标准。

你我他有没有对上一张脸对下又一张脸；见利忘义重小人远君子；拍马屁的贵宾相待，提意见的打入另册。

你我他有没有一点不吃亏，吃了亏就惦念打击报复，一定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快。

你我他有没有看着别人比自己能干有才华，不是由衷地钦佩虚心学习而是由衷地嫉妒处处打击为难别人的。

你我他有没有口头嚷着三人行必有我师，而三人行我必为师还不允许别人发表个意见，表示个不同看法的……

总而言之，言而总之，人从小到大后天染上的毛病奇多，你我他明白着自己的问题夹着尾巴做人，对自己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你我他平日里常问着自己，我是不是还算着高级动物，还有什么毛病和高级二字不相符的，注意着点，一定会就多讨人喜欢，少讨人厌恶。

古人德性好的，早知道谁也不能给自己打保票，人的毛病的确不能让人自己太轻视了自己，所以留下句名言，叫作：“一日三省吾身”。

古时候生活节奏慢，一日三省不耽误事儿，现在人们很难做到。你我他这辈子若想当个一生平安的好人，隔三差五地问问自己，提醒提醒自己就成。坚持做了时间长了，就能显出自己的美好与高级。因为我知道，而今眼幕下许多人浮躁，忙着捞钱，忙着装修房子，忙着公款吃喝唱卡拉 OK 找小蜜，根本顾不上清点清点自己。时候长了，坚持自问自检的人，假设是你是我是他，一定会让别人觉着好，你我他自己也觉得自己好，觉得终于有一些人撑得住人这种高级动物的基本称号。

人堆里，一定得有真正称得上高级动物的，真正坚持做高级动物的才成，不然感到恶心和不适的，就不止是你、我、他了。

## 糊涂吃喝

**中国**的礼仪中，吃为大礼。

若人真的是从猿变来的，那后来进化成中国人的那只猿，一定是群猿中特别嘴馋的一只。

中国人好吃，好得在中国的文化中，吃成了极其重要的文化遗产。

人的不平等，剥削与被剥削，东西方有之，今古亦有之。中国对剥削的讨伐，对文明的追求，不是马克思解放生产力一类的政治经济学，而是先看饭碗。“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杜甫的绝唱是个代表。你们财主吃不完，我们穷人被饿死，这不行，这个世道要改。以后共产党带领民众，打土豪，开仓分粮，杀猪割肉，老百姓觉得这个革命好哇。能吃饱吃好的革命，中国百姓最赞成，所以革命成功了。

虽然后来毛泽东主席早早地提醒，“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但是，请客吃饭成了惯性了，刹不住车了。而且吃出了历史新水平，连报上最常用的新词汇，都属于一种非常有气势有规模的定语：大吃大喝。中国过去形容个什么喜欢用九字，天上用九重天，地下恨不够，九再乘以二，叫十八层地狱。但这种形容搁在现在又属小技，“九

吃十八喝”，绝对没有“大吃大喝”来得声势浩大、无法无天。

中国人对吃是敏感的，吃不好，引起民愤是常事。你是政府的人，不好好给老百姓干事，光找老百姓收钱，收了钱又不上交国库，用来干点正事，建航空母舰或者航天飞机什么的，而是三天一小宴，五天一大宴。革命小酒天天醉，喝坏了党风喝坏了胃……公款吃喝绝不心软，那老百姓反你也绝不心软。老百姓也许不懂政治经济学，但什么该吃，什么不该吃，吃得在理还是吃得亏心，是不含糊的。

其实老百姓对腐败痛恶的同时，也真该扪心自问。虽说是上有所好，才能下必甚焉，但是，你不想想，若下边皆恶之，上边能无顾忌的好么？

好吃这一习性，是在中国这片肥沃的土壤上养成的。上至官员，下至百姓，皆有此癖。

有些聪明人，不在其位也谋其政，忧国忧民，讨伐起大吃大喝义愤填膺。但到了自己这儿，该怎么做还怎么做，甚至到了只管理头赴宴，不知主人何人的糊涂程度。

我的一个朋友，现在做着总经理，人称王总的，少时家里不宽裕，据说曾因吃肉而被认为“没出息”。因为他随亲戚赴别人的喜宴时，见宴席上有一碗大块红烧肉，是按人头上的，一桌10人碗里便有10块。而少不更事的王总见肉失控，连吃了数块，回来被族人长辈一顿奚落，觉得这孩子太没出息，丢家人的脸。自尊心很强的王总现在生活好了，买个屠宰场也不成问题，却牢记着当年那顿喜宴，和喜宴上那碗伤心的红烧肉。

而现在的王总生意好朋友多，排着班的宴请，前脚进

酒楼，后脚出饭店。一日又接电话，说是原来的一个女战友结婚，几个人约着去赴喜宴。其实王总与女战友并不熟悉，曾经是战友时都没说过几句话，时隔数年更是陌生，这种宴请去是添彩，不去也不会落埋怨。

但是王总请吃和吃请已成了惯性，也刹不住，又点头应了。记不清女战友芳龄几许，更不知是新婚还是再婚。自己先换了西装，再进高档店，准备了上千块的礼物，按时赴宴。

新娘新郎在门口笑脸相迎，王总看着过去的女战友，现在的新娘，感到变化太大：“要是走在大街上根本认不出来了。”新娘新郎笑着接礼，安排王总坐下。约王总来的熟人便和王总拉呱，王总跟着捧场，隐约回忆起女战友当年的“传说”作为话题，三谈两谈双方都感到出了差子，原来这个“女战友”非王总认识的那个“女战友”。这个“女战友”只是和那个“女战友”同名，和王总八杆子打不着边，王总根本不认识。日理万机的王总平日里总觉时间少，有时忙得几天见不着儿子。现在却耐着性子陪着笑脸假装愉快幸福地吃完这餐饭。而那份厚礼送得蹊跷，说不定还让新郎琢磨半天，起点疑心什么的。

王总后来把这事儿当笑话讲。我却想，在惯性里再聪明的人也难免会冒傻气。

在请客吃喝上冒傻气的不止王总一个聪明人。我还有一个更聪明的朋友，是个人物，有大智慧，人称大师的那种。不仅上通天文下知地理，还能预测人生，施方治病。他周围的信徒崇拜者多得让人眼晕。

即使如此，大师也在吃上栽过。

那时大师刚有了收入不错的工作，170元的月收入



在当时算高薪，妻子又怀了孩子，家庭生活挺美满。

大师是个孝子，母亲流鼻血止不住，大师就到医院托熟人找关系，找到科里的主任亲自为母亲治病。主任尽心，母亲病愈。大师为感谢主任和相关人等，便拿出两个多月的工资共 400 块钱，很隆重地买鱼买虾，请人帮厨，前一天就开始准备，要请主任等到家吃顿饭。那时又不兴下馆子，大师亲历亲为，好不辛苦。

第二天一早，先把有身孕怕吵闹烟熏的妻子送到邻居家暂居一日，然后煎炸烹煮开始。准备得差不多了，给主任的司机打了电话，请他把主任和科里××医生等请来。司机答应得干脆，大师放心地摆盘布碗。等大师恭恭敬敬地为贵客摆好了碗筷，酌好了酒，客人也到了。来了七八个小伙子，清一色的黑皮夹克，是新疆街上最匪气的那种愣头儿青。进屋先稀里呼噜地问声“大哥好”，然后入座开吃。问司机主任呢？司机说主任没找到，这些也都是朋友，就一起来了。

大师属于仗义之人，面子上还得过得去，又跟着忙乎。中午饭吃到下午 5 点，来人半醉半醒地走了。大师才追问司机，吃了半天饭了，这些人都是哪儿的呀？司机说我也只认识其中的一个叫阿狗的，其余的是阿狗招呼来的朋友，我不认识。大师对着一屋子烟雾酒气和狼藉杯盘，嘴里忍不住吐出“一字真言”：“操！”

后来大师把这件事讲给医院主任听，说：“你那个司机真会办事。”主任说，那司机他也不熟悉，就是经常拉病人来找他看病，脸熟了，给他留了电话号码，让用车时找他，别人就误认为是主任的司机了。

这算不算大师“成长”过程中的败走麦城？我不知